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花房集團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房集團
HUAFANG GROUP
Huafang Group Inc.
花房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1)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花房集團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六號院電子城國際電子總部5號樓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fang.com)。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3年6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六號院電子城國際電子總部5號樓9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花房集團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花房集團

HUAFANG GROUP

Huafang Group Inc.

花房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1)

執行董事：

于丹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鴻禕先生(主席)

陳勝敏先生

趙丹先生

註冊辦事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光先生

李冰先生

錢愛民女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酒仙橋路

六號院5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不列入董事人數及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及16.19條，于丹女士、周鴻禕先生、陳勝敏先生及趙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後，已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100,000,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200,000,000股股份)。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fang.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鴻禕先生
謹啟

2023年6月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于丹女士－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于丹女士，45歲，為執行董事(2021年7月29日獲委任)兼行政總裁(2017年3月獲委任)。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治、業務指導及業務管理。于女士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包括自2017年3月起擔任北京密境和風科技有限公司(「密境和風」)行政總裁兼共同創始人，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北京花房科技有限公司(「花房科技」)行政總裁，以及自2019年4月起擔任成都花漾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于女士自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於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現稱三六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總監。彼亦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於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編輯。

于女士於2000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4月進一步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服務年限及董事薪金

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11月21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有關服務合約須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于女士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于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每年人民幣2,040,000元，其他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工資後釐定。

於股份中的權益

于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59,624,995股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3,33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于女士亦獲授予19,402,000份購股權。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需敦請股東垂註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並無須予披露或于女士涉及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的資料，且亦無有關於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2) 周鴻禕先生－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周鴻禕先生，52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2021年6月1日獲委任)。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指導。周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自2019年4月及2020年9月起擔任花房科技及密境和風的董事會主席。

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自2018年2月起擔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360))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並且自2006年8月起擔任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行政總裁。周先生亦分別自2016年7月25日及2018年9月起擔任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奇富科技」，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QFIN.NASDAQ)及根據奇富科技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招股章程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60)的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曾於2016年11月至2022年10月擔任Opera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OPRA.NASDAQ))董事，並於2011年3月至2016年7月擔任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此前，周先生曾任職於IDG Ventures Capital。

周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計算機軟件專業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6月進一步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系統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服務年限及董事薪金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1月21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函須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周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周先生將無權就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費用。

於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64,554,724股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20,380,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需敦請股東垂註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並無須予披露或周先生涉及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的資料，且亦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3) 陳勝敏先生－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陳勝敏先生，51歲，為非執行董事(2021年7月29日獲委任)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陳先生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分別自2017年9月及2020年9月起擔任花房科技及密境和風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7年7月起擔任宋城演藝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陳先生亦於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擔任杭州宋城景觀房地產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彼分別於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及於2004年4月至2005年2月擔任杭州樂園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會計師及財務經理。

陳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獲得會計學大專文憑。彼於2017年5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的董事會秘書證書。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服務年限及董事薪金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1月21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函須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陳先生將無權就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費用。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需敦請股東垂註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並無須予披露或陳先生涉及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的資料，且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4) 趙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趙丹先生，43歲，為非執行董事(2021年7月29日獲委任)，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趙先生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8月起擔任花房科技董事。

趙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601))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5月起擔任奇富科技董事。趙先生亦自2013年1月起擔任三六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此前，趙先生於2007年11月至2013年1月擔任阿里巴巴(中國)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彼亦於2006年9月至2007年11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協理。

趙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上海理工大學，獲得國際商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12月進一步獲得德國康斯坦茨大學(University of Konstanz)國際商務與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11月獲得註冊內部審計師專業資格。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服務年限及董事薪金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1月21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函須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趙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趙先生將無權就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費用。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需敦請股東垂註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並無須予披露或趙先生涉及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的資料，且亦無有關趙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0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的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於2022年12月31日之狀況或將於之後公佈及刊發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自2022年12月22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12月	4.56	2.22
2023年		
1月	2.70	2.23
2月	2.78	2.24
3月	2.42	1.70
4月	暫停買賣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暫停買賣	

附註：股份已於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pper Blossom Limited及Global Bacchus Limited(兩名主要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於364,554,724股股份及353,541,18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46%及35.3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Pepper Blossom Limited及Global Bacchus Limited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1%及39.28%。董事認為，有關持股量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花房集團

HUAFANG GROUP

Huafang Group Inc.

花房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1)

茲通告花房集團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六號院電子城國際電子總部5號樓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重選于丹女士為執行董事。
2. 重選周鴻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陳勝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趙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當中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配發的股份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6及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鴻禕先生

香港，2023年6月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1至8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延遲刊發，而其視乎(其中包括)對本集團持有25%股權的一家被投資公司的調查進度(當中涉及本集團若干被凍結賬戶)方可落實。因此，接收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委任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處理，有關續會之舉行有待另行通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丹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鴻禕先生、陳勝敏先生及趙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光先生、李冰先生及錢愛民女士。